

四、投資業務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國外總行是否訂定在台分行投資種類、限額與授權辦法？	
2	(二)比較分析最近三年檢查基準日投資總餘額增減變化情形，對大幅增減之投資部位應瞭解其原因，並評估投資組合之妥適性？	
3	(三)風險管理	
3.1	1.價格風險管理	
3.1.1	(1)是否訂定評估價格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3.1.2	(2)是否控管價格風險於訂定限額內？	
3.1.3	(3)是否訂有偏離市價監控機制？偏離市價有無經中台追蹤及查核原因？	
3.2	2.作業風險	
3.2.1	(1)作業部門是否與交易部門相互獨立？	
3.2.2	(2)有價證券之保管是否符合內部牽制？	
4	(四)相關法規	
4.1	1.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	1.本會 97.06.25 金管銀（五）字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p>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核准內容辦理？如未申請者，是否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所稱主管機關所定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又以全權委託方式辦理，是否符合規定？</p>	<p>09750002030 號令</p> <p>2.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p> <p>3. 本會 107.12.14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26230 號令修正發布「商業銀行以全權委託方式辦理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定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定」</p> <p>4. 本會 108.6.4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242010 號令</p> <p>5. 本會 108.12.2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189611 號令</p>
4.2	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	1.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9 條
4.2.1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是否有辦理直接投資及不動產投資業務？	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 9 條
4.2.2	(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是否投資於其所屬銀行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承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	
4.2.3	(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有價證券，與其所屬銀行投資有價證券金額合計，有無超過主管機關	<p>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p> <p>2. 本會 105.12.22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390</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p>對其總行所規定之限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p>	<p>號令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p>
4.2.4	<p>(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是否投資國外發行標的資產含有對大陸地區債權之外幣有價證券？</p>	<p>財政部 92.1.2 台財融(五)字第 0918012251 號函</p>
4.2.5	<p>(5)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限額控管</p>	<p>財政部 91.6.11 台財融(五)字第 0915000046 號函</p>
4.2.5.1	<p>①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於權益型受益憑證之原始取得總成本，與其所屬銀行（外商銀行為在台分行）投資之同類有價證券之原始取得總成本合計，是否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4.2.5.2	<p>②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各種有價證券之餘額，與其所屬銀行（外商銀行為在台分行）投資有價證券餘額合計，除我國政府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外，是否超過該銀行所收存款總餘</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 5.1 5.2 5.3 5.4	<p>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五)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續後評價及會計處理</p> <p>1.辦理各類金融資產投資是否於作業準則中明訂會計處理及評價方式？</p> <p>2.檢查基準日帳列適用及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投資，其原始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評價及損益認列方式計提是否符合該在臺分行會計處理程序？</p> <p>3.是否建立妥適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機制？並據以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金融資產是否減損，並依規定認列減損損失？相關資訊是否於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及揭露？</p> <p>4.金融商品分類的調整及交易與處分狀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規定？</p>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第9號。</p>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5	5.金融商品之分類及重分類 (1)金融商品分類為是否適當？  (2)金融機構對金融商品有無任意進行重分類？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5.6	6.避險會計之採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5.6.1	(1)以避險會計處理之避險交易，是否於避險開始時，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	
5.6.2	(2)以避險會計處理之避險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	
6	(六)兼營債券業務	
6.1	1.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	本會112.7.31金管銀外字第11202181261號令
6.1.1	(1)申請兼營本項業務，是否檢具營業計畫書及總行或區域中心授權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6.1.2	(2)應指撥或專撥之資本額、對外負債總額及流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1.3	<p>動負債總額，是否符合規定？</p> <p>(3) 是否將辦理包銷業務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部位及辦理自行買賣業務而持有之部位，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納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報經本會核准之投資限額規定內予以控管，且未有超逾限額之情形？</p>	
6.1.4	<p>(4)兼營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其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限額，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p>	
6.1.4.1	<p>①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交易餘額免計入限額，但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與總行、區域總部或母行進行附買回條件賣出者，該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亦免計入限額)？</p>	
6.1.4.2	<p>②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成本總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p>	
6.1.5	<p>(5)兼營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是否遵循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有關關係人交易之限制？(但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銷售對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不在此限。)?	
6.1.6	(6)是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及落實執行？	
7	(七)兼營票券業務	
7.1	1.銀行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者，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17 條 2.財政部 92.8.1 台財融 (四) 字第 0924000634 號令訂定「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
7.2	2.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是否依發票(行)人之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	財政部 88.2.9 台財融字第 88706172 號函
7.3	3.票券業務作業流程、電腦安全控管設計及庫存票券與空白單據之控管是否能有效防範可能發生之內部人員舞弊？	財政部 84.10.5 台財融字第 84735926 號函
7.4	4.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3 條 2.本會 105.12.27 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4460
7.4.1	(1)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是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	號令「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7.4.2	<p>最低單位，並以十萬元之倍數為買賣單位？以美元、歐元、澳幣、人民幣及日圓為幣別之短期票券，買賣面額是否以美元一萬元、歐元一萬元、澳幣一萬元、人民幣五萬元及日圓一百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美元一萬元、歐元一萬元、澳幣一萬元、人民幣五萬元及日圓一百萬元之倍數為買賣單位？但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不在此限。</p> <p>(2)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是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十萬元之倍數為發行單位？債票形式之本票，最高發行面額是否不大於新臺幣一億元？以美元為幣別之本票，發行面額是否以美元一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一萬元之倍數為發行單位？債票形式之本票，最高發行面額是否不大於美元五百萬元？</p>	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
7.5	5.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票券之自營業務，是否將短期票券及債券之買賣參考價格，於每日營業前，依不同天期別或發行期別於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4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2.財政部 90.10.30 台財融(四)字第 0090724670 號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7.6	<p>其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露？遇利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是否隨時調整？</p> <p>6.短期票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除國庫券外，以債票形式發行者，是否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以登記形式發行者，是否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由集中保管或登記之短期票券，其買賣之交割，是否以帳簿劃撥之方式為之？</p>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
7.7	7.以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方式所辦理之交易，是否以書面約定交易條件，並訂定買回或賣回之日期？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8 條
7.8	8.銀行因兼營短期票券承銷業務買入自行保證之商業本票是否有依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所定之授信限額規範管理，並訂定相關規範或限制，以有效控管市價波動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會 100.12.1 金管銀法字第 10000369150 號函